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15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